证券代码: 603180 证券简称: 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 2025-079

债券代码: 113670 债券简称: 金23 转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29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7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

公司本次发行的"金23转债"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9年4月16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7月23日(前次变更注册

资本后一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3,000元"金23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份数为78股。鉴于以上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4,257,010元变更为人民币154,257,088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54,257,010股变更为154,257,088股。

综上,截至 2025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4,257,088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54,257,088 股。

#### 二、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中设置职工董事一名,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履职期限截至《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以及拟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附件对照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办理修订版《公司章程》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

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
2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257,010 元。	154,257,088 元。
3	第七条 总裁 (本章程中"总裁"等同于	第七条 总裁(本章程中"总裁"等同于
	《公司法》中的"经理")为公司的法定	《公司法》中的"经理")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	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
		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
		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b>始</b>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
5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公司以来全部页	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
6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	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
	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	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
7	董事会秘书、研发设计中心总监、市场营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销中心总监、生产制造中心总监、桔家衣	
	柜中心总监。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金牌成为高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高端

端厨柜的领导品牌、桔家成为定制家居的 厨柜的领导品牌和定制家居的领先品牌,引领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智慧家居集团,与员工、合作伙伴共同成长。为更多家庭定制高品牌家居,让每个人体验回家的美好。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 家具销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具零配件生产; 家具零配件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工具,多次集成服务;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家用电器研发; 家居用品销售; 家用电器制造; 家上、合作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信用电器修理; 家居用品销售; 卫生陶瓷,息技术咨询服务; 家具销售;
造国际一流的智慧家居集团,与员工、合作伙伴共同成长。为更多家庭定制高品牌农居,让每个人体验回家的美好。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存品,还是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家用电器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合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
作伙伴共同成长。为更多家庭定制高品牌家居,让每个人体验回家的美好。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存品,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家用电器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
家居,让每个人体验回家的美好。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 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 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 及日用杂品批发;地板制造;地板销售; 家用电器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 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国: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 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 害;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 及日用杂品批发;地板制造;地板销售; 家用电器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 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
围: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客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客用电器制造;客用电器分;软件开发;信息容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
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 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 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及日用杂品批发;地板制造;地板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家用电器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 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
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卫具 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及日用杂品批发; 地板制造; 地板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互联网销售 (除销家用电器研发; 家居用品制造; 家用电器 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咨询服务 (不销售;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家用电器制造;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信
及日用杂品批发; 地板制造; 地板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互联网销售 (除销家用电器研发; 家居用品制造; 家用电器 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咨询服务 (不销售;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家用电器制造;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信
家用电器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 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
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
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 刀生陶容   息技术次询服名·家見制浩·家見銷售:
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
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 家具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
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一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地板
门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技 制造;地板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居
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 用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
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 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日用电器修理;
9 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 家居用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
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信息咨询   生洁具制造; 卫生洁具销售; 卫生陶瓷
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软件 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批
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电力家用器 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
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燃气器具 窗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非电力家
生产;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家用电器零配 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燃
件销售;洗涤机械制造;洗涤机械销售。 气器具生产;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家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电器零配件销售;洗涤机械制造;洗涤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热食品加工设 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备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可项目: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 货物
→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 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许可证件为准)。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当具有同等权利。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10 第十五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11 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 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一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

	管。	中存管。
	第十九条 截至本章程签署之日,公司股	第十九条 截至本章程签署之日,公司股
12	份总数为 154,257,010 股, 均为普通股。	份总数为 154,257,08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
13		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13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
		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
		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b>放一</b>	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4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权激励;
15	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的;
	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所必需。
	必需。	

公司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本章程的规定前提下,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 要约; (二)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式购回; (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以协议方式 16 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许 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 法》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 项、第(五) 项、第(六) 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一) 项、第(二) 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 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 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 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决议。 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17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 (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 或者注销;但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但若法律、 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注销另有规定,则 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 18 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b>位一1.1</b> 夕 八司 7 拉亚十八司 44 叽 西 74	<b>位一1.1</b> 夕 八三丁拉亚十八三4 叽
19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为质押权的标的。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	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得转让。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类别
20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
	不得我位共州孙有的本公司及协。	*************************************
		报此 <del>兵</del> 加付本公司成
	<b>放一上4</b> 人口节中 此中 宁纽然田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	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
	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
	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外。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21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法院提起诉讼。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贝有贝目的里书版広外担迁市贝口。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k - 1 4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22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种义务。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
		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
		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
		   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
		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应的表决权;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或者质询;	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22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23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sup>==1</sup>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4		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
		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
		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
		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
		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
		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
		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
		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
		   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版本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
	放一 1 m 夕 八 习 m 七 l 人 女 古 人 山 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
	销。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25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
		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
		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26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1	MMMM NAMMATEM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 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 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27

28

	T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任。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古版《八·竹盖·时,应 三 八公 可 版 分 不 但 一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承担的其他义务。	
29		新增: 第四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担赔偿责任。	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	
	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	
	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	
30	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	
	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	
	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	
	以罢免。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	
	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	
	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	
	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	
	产。	200 136 Adv 1 40 33 13 100 100 100 1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1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47 王八쿠 [],

	T	1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32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32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33		
		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34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的报酬事项;
	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弥补亏损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	

	phy (1) before (1) phy	dist. M
	案、决算方案;	出决议;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
	(十) 修改本章程;	   的担保事项;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作出决议;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30%的事项;
	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项;
		ヅ,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30%的事项;	计划;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项;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他事项。
	划;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作出决议。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
	他事项。	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 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	第四十五条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
35		
33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的担保;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	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确定
	定的其他地点。	的其他地点。
36	股东大会原则上应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视为出席。	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37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按时召集股东会。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 1/VC/1/1-12 - 1 VVC/1-1 - 1 A/ IN VIVA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 所。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大会,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案的有效交上,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39

38

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 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 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40 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 . . . .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内容: 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股东对有关提案作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会议资料。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 召集人应 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 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 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41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 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 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 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前予以披露。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监 事会、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 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股东大会网 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 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 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以下内容: 42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人情况; 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エナナソ 取 ソ 万 .	(四) 日子巫是中国工业人工社体大学
	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重要事项。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要事项。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43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
	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持股凭证;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
	凭证。	持股凭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一) 代理人的姓名;	容: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4.4	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44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删除
45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46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1

	古人 14 Ab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桥入上上村、山市人、山上口北、山中、八里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47	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等事
	项。	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40	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8	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的一名董事主持。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49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名监事主持。	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
	<b>1                                    </b>	数的平均安贝云风贝云内脏平的 名中   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50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50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	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
	东大会批准。	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	第七十五条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
51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52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出席的委托书、有关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有关表决情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
	)	1 20 0 1 1 20 0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TO PICTO SPETO MATERIAL TO TO	年。

	T	T
53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54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5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6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东大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东大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民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证集及东投票权应当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人。 在美人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人员。 在美人人的人员,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人员。 在美人人员,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人员。 在美人人员,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公司应当的,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公司应当的人员。	第八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57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	
37		入有效表决总数。 
	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	
	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	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
58	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	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四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50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59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	中使用。
	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
60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
	上进行表决。	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第九十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61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	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
62		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
		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63	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八数、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担实的表决处理。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和语法地名西西波勒兹	的详细内容。
	见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64 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 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能力; 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65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罚、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期限未满的;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 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 职务。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66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 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 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 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 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 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 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 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丨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67

	务: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
		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十十九岁 美東可以大任期日洪以前担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生效, 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69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情况。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新增: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
70		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71		
71	任。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72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删除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73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删除
7.5	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
74	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	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
	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工作;	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算方案;	「白)的「公司的利润为配力采作が利。
75		, , , , ,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损方案;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形式的方案;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的方案;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对外捐赠等事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捐赠等事项;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	
	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
	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查总裁的工作;
	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7.6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76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
77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7711 = 1 W = 1 W = 1 Y = 0	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
		一
78	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职务。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
79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
	持董事会会议。	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的,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以专人送出、	的,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以专人送
80	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	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
	全体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情	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11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八一个工作生士。同如水心,叫又个人

	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
	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第一百一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81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 , = = , , =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	第一百一二十一条 董事会表决既可采
	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	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
	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	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
	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
82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决方式。
	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用传真、视频、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用传真、视频、
	事签字。	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 元 1 。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7,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83	以下内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	以下内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
	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	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
	对或弃权的票数)。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新增: 第五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
84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04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
		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
		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公司建立全部由独 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 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先认可。

	1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
	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
	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
	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
	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
	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
	利和支持。
	新增: 第五章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
	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
	申依公司则分信忌及兵极路、 监督及计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85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1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
	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86	聘。	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研发设计中心总监、市场营	
	销中心总监、生产制造中心总监、桔家衣	
	柜中心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 管理人员。	理人员。
87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七条第(四)~(六)项关于勤	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88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一八页,不再把任公司的问题旨在八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做 工一上一夕 · 古风标和1口11/-/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89	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90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東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厦门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
91	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	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并披露中期报告。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1 1 NV TE 1 1 1 1 1 VV 1 1 0	

		4。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92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股东大会违反前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股东会违反《公司
	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93	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
93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先使用任意
94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3、差异	一(四)利润分配的条件3、差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3)公司发	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3)公司
	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
	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五)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	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4、公司在上,公计在库实现及利日在改补以
	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	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
	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	□ 前 十 及 5 预、 旋 取 法 定 公 依 並 后 仍 有 利 一 余 , 但 公 司 董 事 会 在 上 一 会 计 年 度 结 束
95	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	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
	存公司的用途。	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	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
	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	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以及在公司股东会
	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	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
	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	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	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
	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	式,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	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	6、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
		1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
	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章程
	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的相关规定,向股东会提出关于利润分
		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
96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
		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
		<b>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b>
		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
0.7		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
97		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
		员会直接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
		新增: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98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99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
		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
100		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删除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101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102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5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5日通知
103	日内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所陈述意见。
104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删除
104	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	

	件、电话或口头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105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	<b>券日报】中至少一家和【上海证券交易</b>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
		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107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106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107	【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或者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
	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佐 五 1 1 四 夕 八 三 八 二 十 H 立 化 h	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刊页/ 贝顶衣及州/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8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中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参日报】上公告。	【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或者国家企业
	W 1 W 2 2 1 0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109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最低限额。	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10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至少一家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新增:第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
111		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
		   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112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
		-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新增: 公司出现前
		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
113		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114	改本章程而存续。	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
	过。	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 (一)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	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
<u> </u>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
	行清算。	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11 11 11 11 11	一 然。 用 并 人 为 八 木 众 市 极 下 相 并 人 为 , 一 给 公 司 或 者 债 权 人 造 成 损 失 的 , 应 当 承
	the men of the state of the sta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115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113	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
		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116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117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
	任。	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放 一 1 . 1 . 2 . (一) 中 T - 1 . 1 . 1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二) 实际控制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二)实际控制人,
118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司行为的人。	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119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 "低于"、"多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于""过"、"超过"不含本数。